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入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开阳	监事会主席	4	4	0	0	0
齐怀德	监事	4	4	0	0	0
葛子义	监事	4	4	0	0	0

赵留安	监事	4	4	0	0	0
吴风芹	职工监事	4	4	0	0	0
王小会	职工监事	4	4	0	0	0
付东安	职工监事	4	4	0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等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30 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没有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没有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四）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涵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营运环节，同时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监事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七）重大事项

1.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存放的情况。

2.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

3.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性的日常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收购、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重庆机电将所持有的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50%股

权有偿转让给远东公司，转让价格为壹仟玖佰零壹万零陆佰元整（19,010,600.00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远东 100%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该项资产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6.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在 2 个月内组织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了股东的投资收益。

三、对 2016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经营、合规决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

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